附件： 电子图像信息采集标准

1. 基本要求

1、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（结）业生本人近期（一般为毕业前一年以内）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。

2、图像应真实表达毕（结）业生本人相貌。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、旋转等变换操作，不得对人像特征（如伤疤、痣、发型等）进行技术处理。

3、图像应对焦准确、层次清晰、色彩真实、无明显畸变。

4、除头像外，**不得添加边框、文字、图案等其他内容**。

二、拍照要求

1、**背景要求：统一为浅蓝色**（参考值RGB<100,197,255），应均匀无渐变，不得有阴影、其他人或物体。

2、人物姿态与表情：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耳朵对称，左右肩膀平衡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
3、眼镜：常戴眼睛者应佩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（含隐形）眼镜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，眼镜不得有反光。

4、佩饰及遮挡物：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（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，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）。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。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。**不宜化妆**。

5、衣着：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。避免复杂图案、条纹。 三、照明光线

1、照明光线均匀，脸部曝光均匀，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、光斑，无红眼。

2、灯光要求：建议配置光源两只（色温为5500K—5600K），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，角度为左右各45度，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，距离被拍摄人1.5-2米。 四、纸质版、电子版照片要求及样式

1、纸质版要求：

（1）**照片不能打印，只能冲洗，打印照片后期会褪色**；

（2）照片背景蓝色不能太浅，照片背面需要带背胶，每个照片之间可以切割，后期便于直接撕下贴在证书上。上交照片两寸四张、一寸八张。照片纸张不能太薄，整版照片下面保留学生基本信息：**站点名称、专业、层次、学号、姓名、身份证号。不要在每张照片下面留有学生信息。**

（3）纸质版照片要分层次、专业、按学号顺序排序。

2、电子版要求：

（1）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，左右对称。头顶发际距上边沿50像素至110像素；眼镜所在位置距上边沿200像素至300像素；脸部宽度（两脸颊之间）180像素至300像素。

（2）照片电子信息为彩色图像，按照一人一个图像文件的方式存储，图像文件采用本人身份证号码（军人采用士官证号码）命名，格式为"\*\*\*\*.jpg",其中"\*\*\*\*"**为身份证号码或士官证号码**，"jpg"为图像文件格式。

（3）**数字化图片尺寸（像素）宽：480、高：640，分辨率300dpi，24位真彩色。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60。**

**压缩后大小：20K—40KB**

（4）电子版照片在上交前一定要进行审核，出现明显身份证号码不对或图片不显示等情况，要修改后再上报。

（5）**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定保证时同版。**

（6）**不得在电子版照片下面留有文字信息。**

3、纸质版照片具体样式如下：



每张照片之间进行切割，便于直接撕下照片

背面带背胶

信息不能少

五、附则

**1、本标准自2019届毕（结）业生起施行，原标准废止。**